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以下人士均將於（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sup>(1)</sup>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吳俊保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國慶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曉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該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